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疫情期间陕西高校本科在线教学 典型案例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:

面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,全省高校贯彻落实教育部"停课不停教、停课不停学"要求,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组织了一大批优秀在线教学课程,取得了良好成效,有力保障了我省在线教学规范有序高质量开展。为选树典型,展示在线教学优秀案例风采,示范带动全省高校教师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创新,提升在线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实效,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本科高校中开展在线教学典型案例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范围和数量

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已开展的在线教学课程。

实现限额申报,具体限额见附件1。鼓励一线教师积极申报, 原则上校领导不参与申报。

二、推荐标准

(一)教育教学理念先进。体现"以学生为中心"和"成果导向"的教育理念,课程设计符合学生认知发展规律,构建课程知识学习、专业能力提升与品德修养育成的有机统一,明确问题,明晰解决问

题的思路、对策、实践和成效。

- (二)技术手段运用有效。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, 发掘信息化环境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;利用信息技术推动教育内 容、教学方法现代化,优化教学管理和课程改革;促进微课、慕 课在教学过程中的完善与应用。
- (三)**案例内容完整规范**。教学目标明确合理,教学方法新颖得当,评价方式多样有效,聚焦在线教学活动的互动策略和过程性评估,发掘激发学生兴趣和学习动机的有效路径,保障线上线下课堂教学质量的实质等效。
- (四)案例成果有实践基础。基于案例实际应用情况总结课程设计中的重点,收集分析学生反馈,反思实施推进中的难点,凝练教学实践中的创新点,突出案例的推广应用价值。

三、推荐材料

- (一)学校申报公文;
- (二)《疫情防控期间陕西高校本科在线教学典型案例申报 汇总表》(见附件2);
- (三)《疫情防控期间陕西高校本科在线教学典型案例申报书》(见附件3)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高校要高度重视,以本次大规模、成建制开展线上 教学工作为契机,深入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, 及时总结梳理在线教学优秀案例,不断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创新。

- (二)各高校要进一步规范在线教学组织管理,完善激励保障措施,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推广。省教育厅将对推荐的典型案例 择优认定,并将在我省一流课程、一流专业建设中予以优先支持。
- (三)请于2020年5月12日(星期二)前,将申报材料电子版(PDF格式,加盖公章;汇总表还需发送Excel格式),发送至邮箱gmz120@xjtu.edu.cn。

联系人及电话:

刘天宇(省教育高等教育处)

029-88668916

顾敏哲 张莹莎(陕西省高等教育 MOOC 中心)

029-82665422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